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

中气协发〔2020〕28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国气象服务协会 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社会科技奖励在激励气象服务行业自主创新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气象服务行业创新发展，为建成世界气象强国注入正能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2020年开始，正式设立“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在气象服务业务和产业领域从事科技工作，其优秀科技成果得到有效转化和推广应用，产生可观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杰出组织和个人。

为做好2020年度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工作，根据《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章程》，现将2020年度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最高决策机构是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下设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和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励的评审工作，监督委员会负责奖励的监督工作，奖励办公室负责奖励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奖项设置

中国气象服务科学技术奖分为人才类和成果类。其中人才类包括风云成就奖和风云人才奖，成果类包括气象技术发明奖和气象科技创新奖。

三、参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气象服务业务和产业领域从事科技工作的组织或个人。

四、推荐或申报条件

（一）人才类

1.风云成就奖旨在表彰在国内气象服务科技领域做出卓越

贡献，取得重大科技成就，对气象服务行业科技事业和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并得到业界广泛认同的人物。参评资格和条件如下：

- 1) 在气象服务行业从事气象服务科技工作15年以上；
- 2) 在推动气象服务科技事业发展方面有重大影响和杰出贡献；
- 3) 在气象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应用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 4) 具有良好的行业和社会声誉。

2.风云人才奖旨在表彰在国内气象服务科技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对气象服务行业科技事业和产业发展有重要影响并得到业界广泛认同的人物。参评资格和条件如下：

- 1) 在气象服务行业从事气象服务科技工作3年以上；
- 2) 在推动气象服务科技事业发展方面有重要影响和突出贡献；
- 3) 在气象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应用中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 4) 具有良好的行业和社会声誉。

（二）成果类

1.气象技术发明奖旨在表彰气象服务科技领域创造性的技术发明成果。参评项目条件如下：

- 1) 所发明的技术成果在国内或国外尚未发表或者尚未公

开;

- 2) 具有国内或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性;
- 3) 经实施, 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2.气象科技创新奖旨在表彰气象服务科技领域在完成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对气象服务科技进步有重大促进作用的科技成果。参评项目条件如下:

- 1) 在实施气象服务科技项目中, 完成重大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 创造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 2) 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成果先进水平;
- 3) 紧密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 以用户需求和市场牵引为导向。

五、授予数量

- 1.风云成就奖每届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 2.风云人才奖每届授予人数不超过10名。
- 3.气象技术发明奖和气象科技创新奖根据项目水平和社会贡献程度设一、二等奖, 授奖率一般不超过申报总数的30%, 最高等级获奖数不超过获奖总数的15%, 每届获奖项目分别不超过20个。

六、推荐或申报方式

在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官网“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界面在线填报。在线填报系统开放时间为10月20日-11月10日。

七、评审程序

1.材料接收及形式审查。奖励办公室对推荐或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材料，通知推荐、申报人或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评审。

2.初评。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推荐或申报材料进行初评。

3.复评。评审委员会采取现场评分及无记名投票方式对通过初评的推荐或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4.终评。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做出审查并做出终评决议。

5.发布奖励公告、颁奖。

八、注意事项

1.推荐或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0日**

2.以下项目不属于推荐或申报范围：

1)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2) 已获国家级科技奖励项目；

3) 有知识产权所属不明晰等争议的项目；

4) 已被推荐或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5) 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推荐或申报的其他情形。

3.同一内容的项目，在同一届参加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时，不得同时参加多个奖项的评审。

4.成果类奖项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15人，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10个。

九、联系方式

奖励办公室联系人：兰森

联系电话：010-68409894,17812108217

在线填报系统联系人：贡亮

联系电话：18501232845

附件：

- 1.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章程
- 2.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申报书

